## 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附件 1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陕西捷特新型建材有限</u> 公司(单位名称)的翼泓路西侧、昭容南街南侧等项目景观文化墙采 <u>购与安装及辖区围墙修补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翼泓路西侧、昭容南街南侧等项目景观文化墙采购与安装及辖区围墙修补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捷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11\_人,营业收入为229.25万元,资产总额为\_234.80\_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捷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3月5日